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文件

粤线缆办［2016］第 058 号

关于实施《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为加强行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依据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 号）、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[2016]109 号）、《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发布 2016 年第 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促进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，加强推动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的建立，协会组织制定了《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

2016 年 11 月 28 日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标准化改革方案以及规范“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”（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）的规定，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，推动制定电线电缆行业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；

（三）以规范和引导线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出发点，通过标准推动行业的发展和进步；

（四）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线缆行业的技术水平、产品质量以及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、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；

（五）鼓励参考、研究、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。第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，坚持公开公正、广泛开放、协商一致的 原则，在团体标准制订的整个过程中，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（GDWCA）、发布顺序号（XXXX）和发布年号（XXXX）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GDWCA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，形式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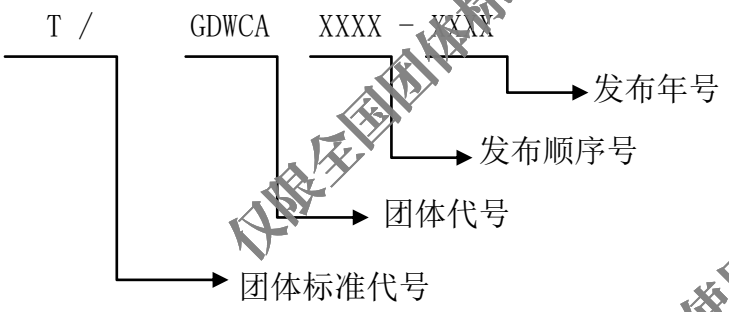

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协标准采用双编号，形式为：

T/GDWCA XXXX-XXXX / ISOXXXXX:XXXX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

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：项目申请立项、审核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、复审和修订等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标准、服务标准、管理标准、检测方法标准、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准等，具体涉及以围：

（一）定制电线电缆领域通用基础标准；

（二）定制电线电缆产品标准

（三）定制电线电缆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

（四）定制电线电缆五金、连接件标准

（五）定制电线电缆生产、销售管理标准

（六）定制电线电缆制造、销售、售后服务标准

（七）定制电线电缆检测方法标准

（八）定制电线电缆质量安全认证标准等

第一节 立项

第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或相关机构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，并填写立项建议书（见附件一）。

第九条 由协会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十条 项目通过审核后，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两周的公示。无异议后，由协会批准，发文正式立项。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，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一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，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凡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，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。

第十二条 工作组的准备工作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三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，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 个月，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（见附件二）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工作组在征求意见结束后，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、征求意见表、有关附件说明报至协会标准委员会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十七条 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十八条 进行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时，须填写“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”（见附件三），获得协会标准委员会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会议纪要（见附件四）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的要求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，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协会重新组织审查，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消。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所有，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，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三条 经由协会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通过审查批准。 发放标准编号，并由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。

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和废止

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，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。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；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团体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。

（二）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；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；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布公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附件一：

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建议项目名称（中文）				建议项目名称（英文）	
制定或修订	□ 制定	□ 修订		被修订标准号	
国标标准名称（中文）				国际标准名称（英文）	
牵头单位				计划起止时间	
单位地址	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邮箱	
起草单位					
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					
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		
牵头单位意见	（签字、盖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协会意见	（签字、盖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
注：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附件二：

《　　》编制说明

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：

一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二、确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时，应增加新、旧协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三、主要试验（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；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；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六、贯彻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；

七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附件三：

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定投票单

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《　　》审定投票单
分发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投票截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审查意见
☐ 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☐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： ☐弃权
日期：　　签字：

投票须知：

1.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☐ ”内填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，否则投票无效。

2. 若填第二个“☐ ”，请在其后添加理由。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附件四 ：

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为包括一下内容：

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其他与会人员名单；

二、会议议题；

三、会议内容，会议过程简介；

四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
五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；

六、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；

七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
八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